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五台校区 6 号宿舍楼装饰装修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五台校区 6 号宿舍楼装饰装修安装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汉中路 140 号南医大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五台校区 6 号宿舍楼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五台校区 6 号宿舍楼装饰装修安装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和地方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肆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13004115.75 元），

适用增值税率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叁分 (¥ 276871.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 7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零伍元零肆分 (¥ 1857905.0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德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041090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594666232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5352 6510 9401